

商品檢驗標識貼妥切結書

本公司自 大陸 國家，進口 X 批

報驗申請書號碼：20203-XXXXXXX

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派員取樣檢驗，發現繫案商品未貼妥商品檢驗標識。

今本公司已貼妥商品檢驗標識，標識號碼：

(I) -C1XXXXXXXX-XXXXXXXX

請再派員查核，俾符合商品檢驗法規定。

如有虛偽不實之處願負法律責任。

謹陳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

報驗義務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

聯 絡 人：黃○○

電 話：XXXXXXXX

貨品堆置地點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月 2 日